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 摩登　　公告编号:2022-010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的累计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合计人民币 605,108,290.90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9.6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诉讼、仲裁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2019 年 9 月 10 日、2019 年 9 月 16 日、2019 年 10 月 16 日、2020 年 1 月 10 日、2020 年 2 月 20 日、2020 年 3 月 24 日、2020 年 6 月 24 日、2020 年 7 月 11 日、2020 年 7 月 30 日、2020 年 9 月 1 日、2020 年 10 月 9 日、2020 年 10 月 12 日、2020 年 11 月 2 日、2020 年 11 月 16 日、2020 年 11 月 17 日、2020 年 11 月 18 日、2020 年 11 月 23 日、2020 年 12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2、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 月 5 日、2021 年 1 月 29 日、2021 年 2 月 5 日、2021 年 2 月 26 日、2021 年 3 月 31 日、2021 年 4 月 30 日、2021 年 5 月 3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7 月 30 日、2021 年 8 月 10 日、2021 年 8 月 31 日、2021 年 9 月 30 日、2021 年 10 月 29 日、2021 年 11 月 9 日、2021 年 11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 月 17 日、2022 年 1 月 27 日、2022 年 1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违规担保及账户冻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暨公司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1)、《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4)、《关于公司新增诉讼及新发现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关于公司新增仲裁及新发现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3)、《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9)、《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1)、《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6)、《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9)、《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4)、《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9)、《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0)、《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141)、《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42)、《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143)、《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47)、《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163)、《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9)、《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105)、《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1-114)、《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118)、《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125)、《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134)、《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1-137)、《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139)、《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1-144)、《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145)、《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8)。截至本次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的未决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起诉方/上诉方/仲裁申请人	被起诉方/被上诉方/仲裁被申请人	案号	事由	涉案金额	进展情况
1	周志聪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林永飞	(2019)粤 01 民初 1423 号	民间借贷纠纷	122,500,000.00	一审已判决,二审审理中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周志聪				
2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连卡福名品管理有限公司、翁武强	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019)粤 01 民初 1246 号	违规担保	100,641,666.67	一审已判决,二审审理中
	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连卡福名品管理有限公司、翁武强、广州花园里发展有限公司				
3	林峰国	陈马迪、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穗仲案字第 15779 号	股权转让纠纷	9,087,612.00	仲裁裁决,申请执行中
4	林峰国	张勤勇、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穗仲案字第 15778 号	股权转让纠纷	9,087,612.00	仲裁裁决,申请执行中
5	林峰国	赖小妍、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穗仲案字第 15777 号	股权转让纠纷	4,820,416.00	仲裁裁决,申请执行中
6	林峰国	陈马迪、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翁武强	(2019)粤 01 民初 1423 号	股权转让纠纷	9,087,612.00	已裁决
7	林峰国	张勤勇、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穗仲案字第 15778 号	股权转让纠纷	9,087,612.00	已裁决
8	林峰国	赖小妍、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穗仲案字第 15777 号	股权转让纠纷	4,820,416.00	已裁决
9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世纪金花珠江时代广场购物有限公司	(2020)陕 0103 民初 1648 号	联营合同纠纷	1,748,631.39	申请强制执行中
10	李忠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林峰国	(2020)粤 0112 民初 5017 号	借款合同纠纷	1,016,670.00	二审裁定发回重审
11	周志聪	深圳前海幸福智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黄金才、梁钟文、薛凯、林永飞、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粤 0305 民初 15622 号	合同纠纷	39,520,612.88	一审审理中
12	广州狮丹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斯凯姆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睿杰名店管理有限公司、李丰谷	(2021)粤 0114 民初 7230 号	买卖合同纠纷	7,557,341.31	一审审理中
13	广州狮丹贸易有限公司	南通泰豪贸易有限公司、宋刚、王先勤	(2021)粤 0112 民初 21817 号	特许经营合同纠纷	3,742,156.83	一审审理中
14	南通泰豪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狮丹贸易有限公司、宋刚(第三人)、王先勤(第三人)	(2021)粤 0112 民初 21817 号	特许经营合同纠纷	2,320,003.7	一审审理中
15	广州狮丹贸易有限公司	成都吉泓服装有限公司	(2021)粤 0112 民初 30027 号	特许经营合同纠纷	1,719,972.00	已调解,待回款
16	佛山泰源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嘉远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2021)苏 0192 民初 8171 号	股东知情权纠纷	–	一审审理中
17	广州狮丹贸易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市恺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云丽静	(2021)粤 0112 民初 37483 号	特许经营合同纠纷	2,931,776.77	一审审理中
18	广州卡奴迪路国际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斯凯姆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李丰谷	(2021)粤 0112 民初 34442 号	合同纠纷	1,600,000.00	一审尚未开庭
19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斯凯姆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李丰谷	(2021)粤 0112 民初 34445 号	合同纠纷	2,240,000.00	一审尚未开庭
20	广州卡奴迪路国际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品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李丰谷	(2021)粤 0112 民初 34439 号	合同纠纷	8,136,500.00	一审尚未开庭
21	广州益美咨询有限公司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粤 0114 民初 16531 号	排除妨害纠纷	1,595,571.94	一审审理中
22	佛山泰源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嘉远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嘉远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广州鸿粤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罗艳、李启才、谢亦行、李辉	(2022)苏 01 民初 408 号	合同纠纷	244,770,000.00	一审尚未开庭
23	南通泰豪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狮丹贸易有限公司	(2021)粤 0112 民初 43070 号	合同纠纷	3,601,934.40	一审审理中
24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森黎威商贸有限公司	(2022)粤 0112 民初 3985 号	特许经营合同纠纷	2,461,542.64	一审尚未开庭
合计					593,488,128.84	

二、新增诉讼事项

?序号	起诉方/反诉方	被起诉方/被反诉方	案号	事由	涉案金额	进展情况
1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益美咨询有限公司	(2021)粤 0114 民初 16531 号	租赁合同纠纷	11,620,162.06	一审审理中

(一)公司近日就广州益美咨询有限公司起诉公司排除妨害纠纷一案提起反诉,案号为(2021)粤 0112 民初 16531 号,诉讼请求如下:

1、判令反诉原告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需向反诉被告广州市益美咨询有限公司支付自 2021 年 8 月 23 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 1 日期间产生的租金、管理费或占用费及其利息,暂主张人民币 422,796.85 元。

2、判令反诉被告广州市益美咨询有限公司向反诉原告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返还保证金 644,935.60 元,支付违约金 983,002.68 元及另外租赁场所所产生的临时搬迁费用、新装修投入、租金差价等扩大费用损失 9,569,426.93 元,合计 11,197,365.21 元。

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

二、财产保全情况

(一)银行账户冻结情况

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及子公司被冻结银行账户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类型	影响金额
1	中国工商银行 xxx 支行	3602*********	一般户	11,885,536.97
2	中国工商银行 xxx 支行	3602*********	基本户	1,818,680.00
3	中信银行 xxx 支行	8110*********	一般户	3,400,139.50
4	农行广州 xxx 支行	4405*********	一般户	3,154,717.42
6	兴业银行 xxx 支行	3911*********	一般户	1,193,740.00
合计金额			21,452,813.89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部分诉讼及仲裁案件尚未结案或未开庭审理,上述诉讼及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案件后续进展,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并及时对涉及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 摩登　　公告编号:2022-011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登大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规定程序以公司及子公司名义提供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3 日开市起,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摩登大道”变更为“ST 摩登”,股票代码仍为“002656”,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 5%。

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相关工作进展情况, 公司已分别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2020 年 3 月 17 日、2020 年 4 月 20 日、2020 年 5 月 13 日、2020 年 5 月 30 日、2020 年 7 月 1 日、2020 年 8 月 1 日、2020 年 9 月 1 日、2020 年 10 月 9 日、2020 年 11 月 2 日、2020 年 12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 月 29 日、2021 年 2 月 26 日、2021 年 3 月 31 日、2021 年 4 月 30 日、2021 年 5 月 3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7 月 30 日、2021 年 8 月 31 日、2021 年 9 月 30 日、2021 年 10 月 29 日、2021 年 11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5)、《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0)、《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2)、《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7)、《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5)、《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4)、《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64)、《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6)、《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9)、《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6)、《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5)、《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40)、《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46)、《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仍积极采取行动,力争尽快消除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公司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

1、针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规定程序提供担保事项引发的相关诉讼、仲裁案件,公司及外聘律师团队正在积极搜集充分的证据材料以证明相关债权人的主观恶意性以及公司对于相关行为不存在过错或过错程度相对于债权人而言较轻,力争胜诉或减轻过错责任,从而通过司法途径解除、减轻公司相关担保责任,最大限度消除不利影响。

截至目前,大部分违规担保案件已开庭审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起诉方/上诉方/仲裁申请人	被起诉方/仲裁被申请人	案号	事由	涉案金额	进展情况
1	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天河立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林永飞、严炎象、翁华银、何琳、江德湖、英伟文、韩瑞英、翁华才、广州行盛集团有限公司、翁雅云	(2019)粤 0104 民初 34731 号	借款合同纠纷	84,790,567.00	再审裁决
	广州行盛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再审裁决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立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连卡福名品管理有限公司、翁华银、何琳、江德湖、英伟文、韩瑞英、翁华才、广州行盛集团有限公司、翁雅云				二审胜诉
2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连卡福名品管理有限公司、翁武强	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019)粤 01 民初 1246 号	合同纠纷	100,641,666.67	一审判决,二审审理中
	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连卡福名品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天河立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林永飞、严炎象、翁华银、何琳、江德湖、英伟文、韩瑞英、翁华才、广州行盛集团有限公司、翁雅云、翁武强、广州花园里发展有限公司				
3	林峰国	陈马迪、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穗仲案字第 15779 号	股权转让纠纷	9,087,612.00	已裁决
4	林峰国	张勤勇、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穗仲案字第 15778 号	股权转让纠纷	9,087,612.00	已裁决
5	林峰国	赖小妍、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穗仲案字第 15777 号	股权转让纠纷	4,820,416.00	已裁决
6	周志聪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林永飞	(2019)粤 01 民初 1423 号	民间借贷纠纷	122,500,000.00	一审判决,二审审理中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周志聪				
7	周志聪	深圳前海幸福智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林永飞、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粤 0391 民初 1157 号	合同纠纷	38,507,808.64	驳回起诉
8	周志聪	深圳前海幸福智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黄金才、梁钟文、薛凯、林永飞、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粤 0305 民初 15622 号	合同纠纷	39,520,612.88	一审审理中

注:1、案号(2020)粤 0305 民初 15622 号合同纠纷案与案号(2020)粤 0391 民初 1157 号为同一涉案事由,两案标的金额差异,为利息计算时间差异而产生的利息数额差异所致。

(1)案号(2020)粤 0391 民初 1157 号案因被告幸福智慧公司因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起诉前)注销登记而终止,法院认为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因法人终止而归于消灭,诉讼主体资格亦随之丧失,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起诉条件,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裁定驳回周志聪的起诉,该案结案,已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被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驳回起诉,周志聪放弃上诉。

(2)周志聪以幸福智慧公司(已注销)的法定代表人兼股东黄金才、股东梁钟文、薛凯以及担保人林永飞、公司作为被告,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就同一案由重新提起诉讼。近日,因法院决定追加深圳前海幸福智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被告,原审法院经审查对本案没有管辖权,应将案件移送至有管辖权的法院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审理。

2、陈马迪、张勤勇、赖小妍就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与被上诉人李忠、林峰国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2020)粤 0112 民初 5017 号民事判决,提起撤销仲裁裁决的申请。法院已就此作出裁定,驳回上述撤裁申请。

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分别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2019 年 10 月 16 日、2019 年 11 月 22 日、2020 年 1 月 10 日、2020 年 2 月 20 日、2020 年 3 月 24 日、2020 年 6 月 24 日、2020 年 7 月 30 日、2020 年 9 月 1 日、2020 年 10 月 9 日、2020 年 10 月 12 日、2020 年 11 月 2 日、2020 年 11 月 16 日、2020 年 11 月 17 日、2020 年 11 月 23 日、2020 年 12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2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 月 5 日、2021 年 1 月 29 日、2021 年 2 月 26 日、2021 年 3 月 31 日、2021 年 4 月 30 日、2021 年 5 月 3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7 月 30 日、2021 年 8 月 31 日、2021 年 9 月 30 日、2021 年 10 月 29 日、2021 年 11 月 9 日、2021 年 11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 月 17 日、2022 年 1 月 27 日、2022 年 1 月 28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违规担保及账户冻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4)、《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及财产保全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5)、《关于公司新增诉讼及新发现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关于公司新增仲裁及新发现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3)、《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9)、《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1)、《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6)、《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9)、《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4)、《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9)、《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0)、《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2)、《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3)、《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0-147)、《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63)、《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1)、《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6)、《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9)、《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5)、《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2021-114)、《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8)、《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5)、《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4)、《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37)、《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9)、《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44)、《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45)、《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二、风险提示

1、截至目前,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规定程序提供担保事项引发的相关诉讼、仲裁案件最终判决结果及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摩登大道　　公告编号:2022-012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加一致行动人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林永飞与何琳、李恩平、翁华银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分别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2、《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永飞及一致行动人广州市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集团”)、翁武游、严炎象、何琳、李恩平、翁华银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37,587,064 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9.31%。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不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本次权益变动事项概述

1、本次《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永飞及一致行动人瑞丰集团、翁武游、严炎象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70,338,914 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9.87%。

2、2016 年 8 月 1 日,何琳、李恩平、翁华银分别以现金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 11,272,439 股、14,654,171 股和 16,103,484 股,发行价格为 9.47 元/股。2018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资本公积金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

截至《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日,何琳、李恩平、翁华银分别持有上市公司 18,035,902 股、23,446,674 股和 25,765,574 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53%、3.29%和 3.62%。

3、2022 年 2 月 25 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林永飞通知,其已与何琳、李恩平、翁华银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林永飞及一致行动人瑞丰集团、翁武游、严炎象、何琳、李恩平、翁华银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37,587,064 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9.31%。

二、《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林永飞

乙方:何琳/李恩平/翁华银

1、一致行动内容

1.1 双方同意,在关于公司经营发展、重大事项决策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各项事项时,乙方与甲方保持一致行动。

1.2 双方同意,在一致行动期限内,乙方(含乙方推荐提名获任的公司董事(如有),下同)在公司股东大会及/或董事会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重大事项决策的所有事项均与甲方(含甲方推荐提名获任的公司董事(如有),下同)保持一致行动,包括但不限于:

(1) 行使公司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2) 行使向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权;

(3) 行使公司董事会提案权、表决权;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依据公司章程规定其他应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的事项。

1.3 双方同意,在一致行动期限内,《一致行动协议》任意一方因二级市场增持、协议转让或因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增加的,《一致行动协议》自动适用于该等新增股份。

2、一致行动的具体方式

2.1 双方同意,在一致行动期限内,一方拟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时,应当事先就议案内容与另一方进行充分的沟通与交流,意见一致的,由甲方(以甲乙双方共同的名义)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相关议案,并由甲方(以甲乙双方共同的名义)按照一致意见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如果双方意见不一致,乙方应充分尊重甲方的意志,由甲方(以甲乙双方共同的名义)按甲方的意志提出议案和进行表决;对于非由甲乙双方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的议案,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开前,双方应当就待审议的议案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意见一致的,由甲方(以甲乙双方共同的名义)按照一致意见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如果双方意见不一致,乙方应充分尊重甲方的意志,由甲方(以甲乙双方共同的名义)按甲方的意志进行表决。

2.2 双方同意,在一致行动期限内,除涉及关联交易等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外,甲乙双方应保证在参加公司股东大会时按照事先双方协商一致的意见或者甲方意志行使表决权;如乙方(或乙方代表)不能参加公司股东大会的,应全权委托甲方(或甲方代表)参加会议。

2.3 双方同意,在一致行动期限内,《一致行动协议》项下一致行动安排不影响任意一方所持公司股份享有除股东提案权、表决权等管理性权能之外的其他股东权利,但若乙方拟对其所持公司股份进行质押、处置时,需经甲方书面同意。

3、一致行动期限

3.1 双方同意,《一致行动协议》项下一致行动期限为 36 个月,自《一致行动协议》生效之日起算。

4、《一致行动协议》的生效

4.1 《一致行动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4.2 《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未经双方一致同意并达成书面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不得变更或终止。

4.3 《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发生下列任一情形时,《一致行动协议》终止:(1)双方对解除或终止《一致行动协议》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终止协议;(2)《一致行动协议》项下一致行动期限届满且双方未就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另行达成书面协议;(3)任意一方不再持有或控制公司任何股份。

三、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林永飞持有上市公司 18,800,000 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64%,其与一致行动人瑞丰集团、翁武游、严炎象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70,338,914 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9.87%。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林永飞	18,800,000	2.64%
瑞丰集团	32,178,914	4.52%
翁武游	19,200,000	2.69%
严炎象	160,000	0.02%
合计	70,338,914	9.87%

本次权益变动后,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林永飞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林永飞、瑞丰集团、翁武游、严炎象、何琳、翁华银、李恩平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37,587,064 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9.31%。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林永飞	18,800,000	2.64%
瑞丰集团	32,178,914	4.52%
翁武游	19,200,000	2.69%
严炎象	160,000	0.02%
何琳	18,035,902	2.53%
翁华银	25,765,574	3.62%
李恩平	23,446,674	3.29%
合计	137,587,064	19.31%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规定,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一致行动协议》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22-010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满的公告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21 年 8 月 30 日,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熙昕宇”)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本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以下简称“公告日”)披露了《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根据该公告,华熙昕宇计划自公告日起的 6 个月内(含 6 个月期满当日)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15,566,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2.75%)。

2021 年 12 月 10 日,华熙昕宇减持计划期的时间达半,本公司收到华熙昕宇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暨减持股份达到 1%的告知函》,并于 2021 年 12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暨减持股份达到 1%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82)。

2022 年 2 月 28 日,华熙昕宇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本公司收到华熙昕宇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满的告知函》,获悉华熙昕宇本次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 42,6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1%。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华熙昕宇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减持股份来源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华熙昕宇已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以及华熙昕宇参与本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华熙昕宇	集中竞价	2021 年 12 月 6 日~2021 年